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业绩补偿款涉及金额较大，永诚苏禾需要一定的时间筹措资金以履行补偿款支付义务。鉴于永诚苏禾目前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与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宁波永诚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协议》。

《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调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光亮 许永斌 柳志强

2021年6月22日